

重庆工程学院文件

渝工程院教〔2023〕41号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重庆工程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30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工程学院
2023年6月30日

重庆工程学院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以及重庆工程学院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简称“成教”），包括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简称高升本）。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目标，立足学科专业优势，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学历提升需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优化成教办学和服务体系，高质量特色办学，推进成教办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助推建设特色鲜明的工程技术大学。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全方位促进高质量终身学习。

（二）归口管理原则，由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成教办学。

（三）主体办学原则，严格控制“招生权、收费权、课程权、考试权、管理权等“五大”办学主体权利。

（四）共享合作原则，建立以课程为导向的资源开放与共享服务机制，稳妥有序开展合作办学。

第五条 专业设置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要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提档升级需要，设置成教专业并动态调整，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

第六条 教学模式

合作搭建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夯实信息化办学基础，完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教学、管理、服务一体化，为学生注册、学习、考试、毕业等提供一站式在线和现场服务，推动落实

“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

第七条 办学形式

采取本部办学和合作办学两种形式。

（一）由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成教的本部办学，共享校内教育教学资源，执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强化线下教学面授和辅导，配齐配强班主任或学习指导教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学业指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稳妥有序选择招生资源丰富、办学管理规范、社会声誉好的办学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开展合作办学。由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按约定内容分别履行和承担责权利。对合作办学单位实施目标考核，建立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

校外教学点主要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生源组织、报到注册、学习服务、日常管理等工作，为教育教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和提供教室、场地等保障，按我校标准选派合格任课教师、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并承担面授、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

第八条 招生宣传

学校统一实行招生管理。及时公开和上报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学习地点、考生资格、录取程

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招生信息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能使用学校公开的招生信息内容开展宣传招生。

第九条 课程建设

学校统一管理课程建设。开展与高水平在线教育平台合作,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强化课程资源的遴选、管理与监督,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优化课程内容呈现方式,方便学生远程学习和自主学习,适时推进向社会开放在线课程,允许社会成员通过课程注册参加学习,考试考核合格可取得课程学分。加强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水平。

第十条 学分认定

遵循《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精神,以课程为导向实行弹性学制和自主选课制,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其他类型教育与成教之间转换通道。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

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建设目标,采取“校内教师为主体、校外教师为补充”的模式,以专任教师为主体,以兼职教师、助教、班主任、管理人员等为有机补充,建设专兼职结

合的成教师资和教育教学管理高质量队伍。

第十二条 思政工作

将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全方位、全员之中，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实施报到、注册、毕业、授位等环节的思想政治考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毕业授位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学位授予的文件、制度和规定，严格课程、学历、学位等证书获得的标准和程序，确保证书的权威性。

第十四条 费用管理

学校严格收费管理。严禁搭车收费，严禁乱收费。成教所需的专业建设费、课程建设费、课时费、班主任费、招生宣传费、学位评审费、教学督导费、监考费等列入专项预算，确保正常教学运行。

第十五条 监督评价

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廉洁办学。充分发挥重庆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成教教育教学全过程评价，特色办学、高质量办学。

第十六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授权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